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5年11月4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10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11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彰二區：員林市、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地區之員林國中、明倫國中、大同國中、溪湖國中、成功高中附設國中、文興高中附設國中、田中高中附設國中、大村國中、埔心國中、永靖國中、社頭國中、二水國中、北斗國中、萬興國中、原斗國中、二林高中附設國中、田尾國中、埤頭國中、草湖國中、芳苑國中、大城國中、竹塘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一年級新生除正取名額外，增列五名備取人員。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